

2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）的（校级平台搬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校级平台搬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斯普林生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957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6548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斯普林生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